

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2021年9月17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已经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沧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26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查了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沧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

例》，该规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公民文明行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动社会进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定，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维护公序良俗、弘扬时代新风、推动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个人自律、社会共治、奖惩结合、统筹推进的原则，构建政府组织、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市、县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规划指导、任务协调和督导检查。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负责本辖区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公民应当支持和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权劝阻、制止、投诉、举报不文明行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九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保持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交通规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下列文明行为：

（一）在公共场所衣着整洁，举止

得体，语言文明；

（二）等候服务按照标识依次排队，使用电梯时先下后上；

（三）观看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注重礼仪，有序进出场地，服从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整洁；

（四）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谨慎慢行，遇机动车礼让时安全快速通过；

（五）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划分的道路和方向行驶，爱护公共和共享交通工具，规范有序停放；

（六）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到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时停车让行；

（七）文明游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持公园正常秩序；

（八）遵循文明旅游规范，景区景点内遵守秩序、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风俗习惯；

（九）文明上网，积极参与净化网络环境，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和网络秩序；

（十）依法、有序、文明处理纠纷，通过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十一）各行业从业者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勤勉敬业，恪尽职守，遵守工作制度和操作规范；

（十二）其他有益于社会文明和进步的行为。

第十条 公民不得实施下列不文明行为：

（一）酗酒滋事；

（二）从建筑物、构筑物、车窗内向外抛掷物品；

（三）饲养宠物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干扰他人生活；

（四）开展娱乐、健身、宣传、经营、婚丧喜庆等活动时，违反规定使用场地、设施或电子视听产品、音响器材，噪声值超过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五）每日早七点之前、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晚七点之后，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装修活动；

（六）在医院、学校等公共场所扰乱正常秩序，聚众闹事、侮辱、恐吓、谩骂、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教职工或其他工作人员；

（七）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区域）吸烟；

（八）擅自遮挡、毁损、移动、拆除、盗窃公共座椅、健身器材、地名标志等公共设施；

（九）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市

政公用设施、树木等非法张贴、涂写、刻画及挂置宣传物品，乱发小广告、传单；

（十）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止的区域内焚烧生产、生活垃圾或露天烧烤；

（十一）在城市建成区河道、湖泊、水库以及其他景观水体内洗涤、游泳；

（十二）不遵守乘车秩序，干扰驾驶人安全驾驶；

（十三）在驾驶机动车时违反规定接打电话、浏览电子设备、使用远光灯、鸣笛、变更车道；

（十四）违反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十五）出租车拒载、甩客，载客时故意绕道行驶，在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出口、景区景点等人流密集地区喊站揽客；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文明行为。

第十一条 倡导下列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一）文明就餐，合理消费，使用公筷、公勺；

（二）低碳生活，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三）绿色出行，优先选择乘坐、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主动为老、幼、病、残、孕乘客让座；

（四）移风易俗，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以献花、植树、网上祭奠以及清扫墓碑、诵读祭文等方式开展文明祭祀；

（五）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自觉参加植树造林、护林防火、养绿护绿等活动；

（六）其他有益于自然、社会、家庭和谐发展的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和其他崇德向善、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依法保障公益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个人依法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依法支持和发展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志愿服务领域。

鼓励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服务记录、评价和时间储蓄制度等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机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志愿者，有困难时可以申请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文明创建、文明行为及促进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先进人物的困难帮扶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职位晋升、待遇激励等方面对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道德领域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优待。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设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交通、垃圾污水处理、公共厕所、停车泊位、无障碍设施等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政务大厅、医疗机构、大型商场、文体场馆、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设施。

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检查、维护管理，保证设施完好、使用正常、整洁有序。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等提示牌。

第十七条 共享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应当规范运营和服务，科学合理投放运营车辆，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及时修复、清理损坏和废弃车辆。

第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监管、指导，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经营服务行为，促进诚信经营，文明服务。

旅游经营者应当完善旅游设施设备，设置服务设施、游览导向、注意事项等醒目标识，加强巡查管理和客流调控，维护正常旅游秩序。

旅行社、导游应当向旅游者告知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不误导、强制旅游者消费。

第十九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教育等主管部门推动网络文明建设，制定互联网文明行为规范，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净化网络环境，倡导文明上网；完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和治理。

第二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

当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倡导文明施教。加强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校园欺凌现象发生，建设安全文明校园。

第二十一条 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和文艺团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传播文明行为，曝光不文明现象，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投诉、举报。举报、投诉内容明确具体的，受理举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以及告知举报、投诉人处理结果，并对举报、投诉人身份信息等进行保密。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方便单位和个人举报、投诉。

第二十三条 公民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居住社区通报或者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和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其行为事实、证据等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除外。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威胁、侮辱、推搡等方式打击报复劝阻人、投诉人和举报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护、扶助等救助行为，被救助人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条例，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

(上接第一版) 方便市场主体办理名称登记、信息变更、银行开户、注销等相关手续；持续提升投资和建设便利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推动分阶段整合规划、土地、房产、交通、绿化、人防等测绘测量事项；更好支持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探索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准入准营标准；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与部分重要贸易伙伴口岸间相关单证联网核查，开展“组合港”“一港通”等改革；优化外商投资和人才服务管理，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健全遏制乱收费、乱摊派的长效机制；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查制度和政府失信补偿、赔偿与追

究制度；优化经常性涉企服务，推行涉企事项“一照通办”，全面实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意见》强调，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夯实监管责任，健全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在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要加快打破信息孤岛，扩大部门和地方间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范围，推动更多数据资源实现安全高效互通共享。

《意见》要求，要建立改革事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对创新试点工作进行评估，对于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措施要及时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要坚持稳步实施，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推进创新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上接第一版)

提升上市金融支持力度。推动企业挂牌上市，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引导“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各类优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推动金融服务全覆盖，鼓励园区及龙头企业设立产业引导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各类债券、票据等方式直接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特许经营、政府采购合同、知识产权等新型融资方式，“一业一策”创新金融服务产品，与广大集群企业共同成长，构建协同发展的命运共同体。依托沧州市中小企业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形成“线上+线下+24小时”服务模式。

提升招商引资能力。创新招商引资形

式，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集群产业链招商等新方式，推动优势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探索“龙头企业”招商、“飞地”招商等新模式，充分利用重大经贸活动平台、特色产业各类展会，开展招商推介、产业对接、项目洽谈等专题招商。

优化产业生态。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以能耗、水耗、主要污染物排放等标准重新定位本地产业集群发展方向，推进产业“腾笼换鸟”。推动安全绿色发展，通过推进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进区一批、就地改造提升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高企业本质化安全生产能力和清洁化生产水平，推动企业集约集群发展。推动园区等级提升，力争到2025年，省级绿色工厂突破20

家、省级绿色示范园区突破4家。推动对外合作交流，分批次、分行业、分层次组织赴长三角、珠三角等特色产业发达地区对标，更好发挥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集群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博览会和推选评比活动，扩大宣传范围，提升品牌价值。

此外，《方案》还提出支持创新发展、提升综合实力的系列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如对新认定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市级奖励100万元；支持企业自主研发，对企业自主研发建设的平台、应用系统、工业APP等，经第三方机构审核认定后，按照开发成本的80%，市级财政予以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公共服务平台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等。

狠抓“书记项目”落实落地 助推两新党建提档增效

(上接第一版) 今年以来，党建学院共承办省、市、县培训班20余期，累计培训两新组织“三支队伍”1800余人。

狠抓制度落地，确保直通车直联直通。李春昌介绍，为打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最后一公里”，市委两新工委在市县两级设置了党建直通车办公室与企业家直通车办公室“两办”融合共建、党建指导员兼任企业家直通车联络员“两员”合一共管、服务项目共推、上通下联、非公企业党建联席会议、党建指导员激励约束和“三级党建联动”等7项党建直通车工作运行机制。同时，在乡级建立非公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基层党委与非公企业的直连直通，促进各项惠企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党企恳谈会、直通车大讲堂、惠企政策对话会等方式，收集企业家党建工作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工作中的困难。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党建直通车已

经累计帮助企业解决各类党建及经营难题3500余件，经验做法被《中国组织人事报》《共产党员》杂志等刊发。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李春昌表示，物业管理上接党委政府，下连千家万户，是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总体部署，持续打造“红色物业”，全面加强全市物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的组织有效嵌入物业企业，进一步发挥党建在物业行业中的政治引领作用，推进物业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市委两新工委积极推进成立沧州市物业行业党委。通过建立物业行业党委，不断探索建立“党建引领、行业主管、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模式，加强物业管理行业的组织体系、工作体系、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设，实现物业管理行业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上接第一版) 无一不透露出这家企业管理的规范和精细。“外在是管理，技术质量是核心。”广祥制药负责技术和创新的常务副总经理朱树杰告诉记者，企业建成投产以来，围绕原料药生产工艺优化持续攻关，并借助清华大学、天津大学、河北医科大学等高校的科研力量，利用连续流微反应、连续结晶等多项技术，解决了咖啡因、甲硝唑等原料药生产过程多项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使产品收率、质量指标显著提升，品质比肩行业先进。“我们的产品采用国内领先的晶型控制技术，能够‘自如地’控制产品的粒径、堆密度，以满足欧美高端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还显著改善了咖啡因、甲硝唑等的流动性等质量指标，市场产品横向比较更是一筹。”朱树杰自豪地说，广祥制药2019年投产以来，已先后通过国家GMP认证及BRC、FSSC22000、KOSHER和HALAL等国际认证。

在广祥制药厂区西北处，塔架高耸，作业面人头攒动，浇筑设备隆隆作响，污水处

理生化系统二期项目施工现场一派繁忙景象。“原料药走向国际化，清洁低碳生产是正道。”崔永斌说，“目前我们在建的更是采用了国际先进的MBBR生物流化床技术，能快速提升反应池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并增强系统抗冲击能力，建成后污水处理能力将提升一倍。项目预计2022年2月投用。这些绿色低碳技术和装备的应用，将使环保、成本优势得到进一步显现。”

环保没有法外之地，严格达标排放是法规要求，更是生产企业的职责。据了解，广祥制药在行业内首次采用高温湿式氧化降低COD、MVR除盐及臭氧催化氧化、生化治理等先进技术，COD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内标准。

“产品走向国际市场，成本管控是关键。”崔永斌说，“通过实施高效提取纯化、连续流微反应等关键核心工艺，实现了原料药生产过程副产品的资源化重复利用，加之临港园区内产业链上下游配套能力的日益完善，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强了我们产品

在国际市场的话语权。”

创新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王道。望着在阳光照耀熠熠生辉的“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牌匾，崔永斌说：“除了咖啡因、甲硝唑、硝苯地平、氨茶碱等这些拳头产品，我们已开发的精细化、系列化、高端化等高附加值原料药和创新原料药产品就达40余种，拥有核心专利12项。这些产品正在加速落地，成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一个特色鲜明、环保低碳，以原料药生产、研发和出口为主的产业化国际化大型产业基地将展现出无限活力。”

立足渤海之滨，放眼全球市场，广祥制药“朋友圈”不断延展，国际化步伐在加速迈进。“我们的产品在欧美、东南亚市场日益受到青睐，合作客商涉及10余个国家的知名厂商。”崔永斌信心满怀地说，“接下来，我们要抢抓沧州打造全省沿海经济龙头和改革开放高地的新机遇，让更多更好的产品走向全球。”